昆明学院教务处

教研〔2019〕4号

关于组织 2019 年本科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专业建设、优化专业结构、凸显办学特色、提升学校服务能力,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和《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学校将开展2019年本科专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 1、各学院应依据学校办学定位,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地方优化产业结构的导向,认真研究相关政策和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准确定位,申报有办学基础、优势和特色的本科专业,特别是经济社会发展出现的新兴产业所对应的具有学科交叉融合特点的专业。
- 2、学校将严格控制增设全省重复设置过多的专业和国家特设专业、控制布点专业(本科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后加"T"和"K"的专业)。
- 3、为配合学校完全学分制改革,学院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授予第二学位专业申报。(注:授予第二学位的专业需按申报新专业的程序进行申报)

二、申报专业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 1、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 2、符合社会发展需求和地方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导向;符合社会和经济

昆明学院教务处

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3、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有 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任教师队伍和教学辅助人员;有开办专 业所必需的教学用房、图书资料、实验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条件,有保 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三、申报程序

- 1、拟申报专业的学院根据相关文件要求,<u>认真如实并按填表要求</u>填写《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其中需根据《昆明学院 2019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指导意见》编制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组织相关专家开展申报专业论证工作,形成论证报告,论证报告格式自定,需有所有专家签字。
- 2、拟申报授予第二学位的专业,需按申报新专业的程序,认真如实并按填表要求填写《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其中需根据《昆明学院 2019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指导意见》编制授予第二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组织相关专家开展申报专业论证工作,形成论证报告,论证报告格式自定,需有所有专家签字。
- 3、学校将对拟申报的专业进行评议,确定学校 2019 年拟增设的新专业和授予第二学位的专业。评议时间另行通知,要求准备汇报材料,制作 PPT (汇报时间为 10 分钟)。汇报内容包括:增设专业的理由和基础、人才培养方案、专任教师基本情况、主要课程开设情况、其他办学条件、存在的问题等。

昆明学院教务处

四、申报时间

各学院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纸质一式两份(院长签字并盖章),申报专业论证报告纸质一式两份,请于 2019 年 7 月 9 日 (第 19 教学周 星期二) 上午 11: 30 前交教务处教学研究科 (办公楼 D 区 257 室),电子版发送电子邮箱:kmujxyjk@126.com,联系人: 杨扬 65098122 15987154445。

注: 拟申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依据《昆明学院 2019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指导意见》编制。

相关文件、表格下载地址:昆明学院教务处主页"通知公告"、"教学动态"、"管理文件—专业建设"、"快乐教务 QQ 群(QQ 群号码:112125613)"。

